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5〕4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曲江区财政局、乐昌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8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审定〈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安排及绩效目标表〉的请示》，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生产障碍耕地治理)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各县区、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此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各支出方向的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

四、此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支出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

附件：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生产障碍耕地治

理) 项目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	项目承担单位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1	曲江区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面积不低于 25 亩，试种品种不低于 5 个，实施 1 季。2. 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不少于 12091 亩优先实施水稻种植区，实施 1 季。3. 2025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265.46	
2	乐昌市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面积不低于 25 亩，试种品种不低于 5 个，实施 1 季。2. 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不少于 17560 亩优先实施水稻种植区，实施 1 季。3. 2025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385.54	

序号	行政区	项目承担单位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3	韶关市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曲江区、乐昌市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工作和 29651 亩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不少于 15 个农业投入品抽检，不低于 256 个农产品和 40 个土壤样品监测，对每个技术或品种不少于 3 个点的样方水稻测产，受污染耕地水稻安全利用技术或产品筛选验证，项目图集与工作成果数据库集成。确保项目县(市、区) 2025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出具专业的自评估报告。	127	
合计			778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